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之性質

李祖壽

(一) 教育視導之性質

劉真先生民國卅九年在其所著教育行政一書內，謂「教育視導」一詞原係教育的視察指導的簡稱。所謂視察指導可包括消極和積極兩方面。視察是比較偏于消極方面的，指導是比較偏于積極方面的。」並謂「教育視導的目的即在根據一定的標準，對於一切教育的設施，加以精密的觀察與正確的判斷，然後予被視導者以積極的適當的指示和輔導，俾教育事業得以不斷的進步。」又謂「指導之先必須視察才能明瞭指導的途徑；視察之後必有指導，才能達成視察的目的。換言之，視察為指導而發，指導因視察而生，二者不容偏廢，必須平列並重。」更謂「健全的教育行政，應處處含有視導作用；而有效的視導，更必須深入於教育行政組織之中，以使其本身成為教育行政機能的一部。譬如就專任視導人員與其同機關之行政人員而言，其間原不可嚴立職責界限。」(註一)

孫邦正先生民國五十五年于其所著教育視導大綱一書內，謂「視導二字係視察和指導的簡稱。所謂視察就是根據一定的標準，對於教育事業實施的情形作精密的考察，以期明瞭教育事業的實際狀況。舉凡縣市教育行政，各級學校教育以及校舍、設備、教師教學、學生成績、經費支付、財產保管等項，固然要由視導人員去視察，即教育工作人員的辦事能力、服務精神、學校的校風、學生的思想等，也需由視導人員視察清楚，以為獎懲和指導改進的依據。所謂指導，是根據視察的結果加以正確的判斷，然後予被視導者以積極的指示或輔助，使教育事業得以進步。例如被視導者若不明瞭政府的法令或主管機關的意旨，視導人員即當加以解釋或宣達。若被視導者推行法令不力，視導人員即從而督促之。若教育設施有不盡合規定的，則從而糾正之；有不盡善的，則從而輔助之，務使逐漸改進以求達到預定的教育目標。所以教育視導的涵義包括視察和指導兩方面。視導人員若視而不察，固覺有愧于職守；即視察而不導，亦屬未了解視導的真義。因此，教育視導的意義可綜述如下：教育視導是根據一定的標準，對於教育事業的實施情形，作精密的觀察，將教育事業的實況認識清楚，再根據觀察的結果，加以正確的判斷，然後予被視導者以積極的建設的指示和輔導，使教育事業得以進步。」(註二)

雷國鼎先生民國六十年於其教育行政一書內，謂「教育視導一詞原係教育視察和輔導的簡稱。所謂視察，係根據預定之標準，對教育事業作精密之觀察，藉以明瞭實施之狀況或程度。所謂輔導，係根據視察之結果，如以詳密之診斷，予被輔導者以積極之指導及同情之輔助，以期改進教育之設施或效能。輔導必須根據視察，視察之後必須繼以輔導。二者相輔為用，不容偏

(128)

廢。」（註三）

這是我國教育界對於教育視導一詞一般的看法，亦一般國家傳統的看法。所謂教育視導便是教育的視察與指導，或稱為教育的視察與輔導。依此邏輯推演，作者謂：

教育視導乃教育行政機構對於所屬教育事業機構與教育行政機構所施之視察、指導、與協助。分析言之：1. 在中央方面，視導主體為教育部。負責視導者為中央一般教育行政人員，中央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客體為國立學校、省市教育廳局、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被視導者為各該機構之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2. 省市方面，視導主體為省市教育廳局。負責視導者為省市一般教育行政人員、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客體為省立學校、縣市教育廳局與省立社會教育機構。被視導者為各該機構之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3. 縣市方面，視導主體為縣市教育廳局。視導者為縣市一般教育行政人員，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客體為縣市立學校、區、鄉、鎮公所文化部門，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被視導者為各該機構之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私立教育事業機構亦各依法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構之視導。非普通教育行政機構所設立之教育事業機構，常由其設立者視導之，如我國軍事學校由國防部視導，台灣省少年輔育院由台灣省社會處視導是。

（二）教育輔導之性質

教育輔導一詞涵義極廣。本文所稱教育輔導一詞可有四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比較狹義的，但是適合我國當前的情況，意指師資訓練機構，包括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師範專科學校，對於地方中小學的協助及指導，或稱為「地方教育輔導」。第二種解釋，仍是比較狹義的，但是符合美國教育界的觀點，意指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對於一般教師所給予的協助及指導。此種工作與其稱為教育視導，毋寧稱為教育輔導。基本理由是美國的視導工作重在協助及指導，尤其重在協助，而不重在視察，更不以視察為協助與指導之惟一的重要手段。第三種解釋是較廣義的解釋，意指所有非教育行政機關，如師資訓練機關、教育專業團體等，對於教育事業機構所給予的各種協助及指導，是與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視導工作相平行的活動。第四種解釋是最廣義的解釋，意指教育行政機關與非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或非所屬的教育事業機構所給予的各種協助及指導，也包括各教育行政機關與各教育事業機構內各級負責人員對於本機構內所屬工作人員之協助及指導。如教育部部次長，教育廳廳長副廳長，教育局局長等對其部屬之協助及指導；司長給予科長、科長給予科員之協助及指導；以及各校校長對於校內同仁之協助及指導，乃至主任給予組長，組長給予組員之協助及指導。此種解釋亦可以說利用教育輔導一詞涵括教育視導一詞。

近代美國教育界對教育輔導（*Educational Supervision*）一詞之銓釋涵括甚廣，發人深省。舉例如下：

范葉雷生（Kathryn V. Feyereisen）費雷諾（A. John Fiorino）及諾瓦克（Arleve T. Nowak）說，「教育機構的管理是教育行政；教育行政方面維持及改進教育措施的功能是教育輔導」。（註四）

艾耶（Glen G. Eye）及芮特塞（Lanore A. Netzer）說「教育輔導是教育行政工作的一部份，其主要任務是在促進教育機構預期目標之實現」。（註五）

古德（Carter V. Good）所主編之教育辭典迄今已有三次版本。其一九四五年之第一版及一九五九年之第二版均說：「輔導是指特定的教育行政人員領導教師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改善教學方面所作的各種努力。它包括刺激教師在專業方面之生長與發展，也包括對於教學目的、教學資料、及教學方法之選擇與改進，還包括對於教學結果之考核」。（註六）其一九七三年之第二次版本說「輔導是一種控制作用。其做法是評量或考核正在進行中的各項活動，並確保所有工作都能依照預定計劃及指示而實行。」又說「輔導是一種唯一的控制作用，其目的在使各項在執行中的工作都能導入正確的途徑。」（註七）巴爾（A. S. Barr）柏爾頓（W. H. Burton）及布魯克勒爾（L. J. Brueckner）氏在其一九四七年所著教育輔導一書中說：「一般來說，現代所謂輔導是指一種專家的技術性的服務。其主要任務是在研究及改善學習的環境以及學生的生長」。（註八）一九五五年柏布兩氏重寫此書，強調合作之重要性，而酌改其定義如下：「所謂輔導是指一種專家的技術性的服務，其主要任務是在用合作的方式研究及改進所有影響兒童生長及發展之各種因素」。（註九）並謂「現代教育輔導的特徵可簡明歸納如下：

1. 現代教育輔導重視教育之基本要素及學習之結果，並企圖有所改進，以達成教育之一般目標。
2. 現代教育輔導之目的在於改進整個教學的過程及整個學習的環境，而不僅是改善在職教師個人的一切。
3. 現代教育輔導的重點是學習環境，而不是一個人或一羣人。所有人員都是共同工作者。其目的是在改善情境。某一羣人一定優於另一羣人而企圖要加以「改進」的觀念是不被承認的。
4. 因為教師個人不再是被注意的焦點及不再被視為教育過程中能力薄弱的一環，因而教師不再處於尷尬的地位。他擁有的地位，他是關心學習改進之團體中一個合作成員」。（註十）

同書並列表說明傳統輔導與現代輔導之異點如下：

「傳統輔導」

1. 督察
2. 集中注意於教師
3. 訪問及會談

- 4. 偶然的，缺少計劃，或僅有形式上的計劃
 - 5. 外燦的，權威的
 - 6. 輔導人員通常爲一人
- 現代輔導：

- 1. 研究與分析
- 2. 集中注意於教學目的、教學資料、教學方法、教師、學生及環境。
- 3. 有多種的活動
- 4. 有確定的組織及計劃
- 5. 內發的、合作的
- 6. 輔導人員包括甚多」（註十一）

鮑德曼（Charles W. Boardman）陶格拉斯（Horl R. Douglass）貝因特（Rudyard K. Bent）說：「所謂教學輔導可界說爲個別的及集體的刺激、統整、與指導學校教師不斷生長之一種努力。其目的在使他們更能了解及更能有效的去完成所有教學的功能，並由此以使他們更能刺激及指導每一學生朝著更圓滿與更聰明的參與現代民主社會生活的方向，獲得繼續不斷的生長。」（註十一）

瓦爾士（Kimball Wiles）說：「輔導之主要作用在於改善兒童之學習情境。若有居於輔導職位之人員不能使教室內產生更有效的教學，則此種職位之應否存在便大成問題。學校組織、設備、及教職員間相互關係之所以重要，乃由於它們是改善兒童學習情境之重要措施。輔導是一種服務性的活動，其存在之目的乃在於幫助教師將其工作做得更好」。（註十三）又說：「輔導是幫助產生一個更佳之教學情境的」。（註十四）更說：「輔導不限於具有輔導人員名義的人員。學校中任何一位教職員均可幫助其他教師爲學生預備一個更佳的學習環境。實在說，或許極大部份的輔導是由教師給予教師的」。（註十五）

一九六七年他綜合的說，「教育輔導包括所有引導教學改進的一切活動。其中有的與提高工作情緒有關，有的與改善人際關係有關，有的與在職教育有關，有的與課程發展有關」。（註十六）又說，「現代教學輔導是一個合作研究的事業，包括課程發展、在職訓練等，其目的則在於教學之改進。」（註十七）

他也會將教學輔導的含義歸納爲下列六項：

- 1. 一個有計劃的改進教學的措施。
- 2. 一位特定的教育行政人員領導教師及其他教育工作人員在改進教學上所作的各種努力。

3. 一個在職教育及共同發展的計劃。

4. 為了刺激、協調、引導學校教師個別的或集體的繼續生長所作的各種努力。

5. 對於發展一個良好教學情境所給予的各種協助。

6. 維持及改進現行各種教學措施的手段。」（註十八）

亞歷山大（William M. Alexander）及賽勒（J. Galen Saylor）說，「近年來我們輔導的觀念有很大的改變。從前我們重視「視察」、「一致」、及「方法」。校長要注意教師是否遵守課程標準及是否履行學校規定，偶而也試圖告訴教師如何改善教法。現代校長的輔導工作則注重教師之專業生長，給予教師的刺激，讓教師合作計劃，以及運用專業領導以改進學校。他們讓全體教職員研究，討論、計劃。他們也與教職員共同考核各項活動的結果，而並不以教室視察及與教師個別談話為主要任務。因此輔導已成為一種在職教育及團體共同合作以謀發展的活動。」（註十九）

巴斯洛（Roosevelt Basler）說，「輔導是個人或小組向教師提供環境、設備、資料、建議、示範、刺激、評量、觀念，及領導的一種活動。其目的應係幫助個別教師或一羣教師認識學生之最迫切的需要，並從而設計有效的方法以滿足之。」（註廿）他又說，「在促進教師生長與改善課程教學方面，美國有三個名詞是三位一體的。第一個名詞是教育輔導，簡稱為輔導，第二個名詞是在職教育或在職訓練。第三個名詞是課程改進。此三者的關係猶如等邊三角形的三邊。由此三邊構成一個良好的學校，一個良好的教學，或一個良好的教師。」其圖如下：（註廿一）



麥克勒乃（Chester T. McNerney）說：「輔導是指導教學方法的方法，也是對於教學方法作批判性考核之方法。其最後目的應為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在教育方面更佳的服務」。（註廿二）。

前述巴、布、柏三氏在其一九四七年合著之教育輔導一書中曾依據現代教育理論的趨勢用綱要方式為教育輔導作了一個定義，很可供我們參考。他們說：「教育輔導是指團體中的領導及領導力的發展，其構成分子合作進行下列各事：（註廿三）

- ① 共同商決教育目標並嚴格批判之。

(132)

- ② 選擇及應用考查工具。
- ③ 分析所得材料以明優點及缺點之所在。
- (二) 研究教學兩方面的情況以決定學生生長及其學業之滿意與不滿意的原因。
 - ① 研究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情形。
 - ② 研究教材、設備及影響學習與生長之社會的和物質的環境。
 - ③ 研究有關教學的因素，如教師的人格（Personality），教師的一般學識，專業的訓練，及其所用的教學方法等。
 - ④ 研究學生方面的因素，如學生的能力、興趣、學習習慣等。
- (三) 改進教學兩方面的情況
 - ① 修訂課程綱要或改進課程實施。
 - ② 改良教材、設備及影響學習與生長之社會的和物質的環境。
 - ③ 改進直接影響教學的因素。
 - ④ 改進影響學生生長及其學業的因素。
- (四) 考核教育輔導的目標、方法和效果。
 - ① 選擇及應用考核的方法。
 - ② 考核輔導計劃實施的結果及影響輔導結果的各種因素。
 - ③ 考核擔任輔導工作的人員並予以改進。
- 一九七一年馬爾克斯（James R. Marks），艾墨雷、司徒勃斯（Emery stoops），及瓊斯、金、司徒勃斯（Joyce king stoops）等說「傳統的輔導注重教師的視察，注重導人員的權威，但並沒有良好的計劃。現代的輔導就不如此。現代的輔導是要利用多方面的人力來研究及分析整個的教學環境及其各部門之功能，並以此種研究及分析之結果作為輔導之依據。也可以說現代輔導是客觀的，有系統的，民主化的，注重創造的，以生長為中心的，而且注重探究精神的發揚，鼓勵各種實驗，及繼續不斷的考核與評鑑」。（註廿四）
- 一九七〇年尼格萊（Ross L. Neagley）及伊凡斯（N. Dean Evans）說「輔導的範圍甚為廣闊，包括自幼稚園以至高中乃至專科學校所有的各種學校經驗。凡與學生學習有關的各種因素都要受到重視。它要考慮整個教學的情境。輔導工作遠超出傳統的教室觀察，而包括了所有的個別的及團體的方法」。（註廿五）
- 基於以上所說，吾人發現現代美國之輔導有下列諸特徵：

一、輔導的性質是一種服務，一種努力，一種合作的活動；也是教師的一種在職教育，一種課程改進的活動；更是一種評量考核與控制作用。

二、輔導的目的的一面是教師之專業的生長，一面是學生整個人格的生長，務期學生能更聰明更圓滿的參與民主社會的生活。更重要的在於不斷考核與評量各項教育活動務使都能導入正確的途徑，達成預期的目標。

三、輔導的具體工作有四：

1. 協助教師認識學生之迫切需要；
2. 選擇及改進教學目的、教學資料、及教學方法；
3. 研究及改善教學情境；
4. 考核教學的結果。

四、輔導的一般方式包括刺激、統整、指導、領導、建議、示範、介紹新觀念等。輔導者有時係個別工作，有時係集體工作。被輔導者接受輔導時有時係個別的，有時係集體的。刺激一詞廣被應用。

五、輔導人員的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校長、專家、以及教師自己。校長為最基層的輔導人員。而優秀教師果能發揮其影響，則輔導之力量可以立見加強。

六、被輔導者是教師，其他教育工作者有時亦為輔導之對象。

七、輔導重心是改進教學。以新觀念度之，必然包括指導或訓育工作在內。蓋「教」與「導」或「教」與「訓」是不可分割的。

(三) 教育視導宜改稱教育輔導

近卅餘年來，在我國教育界，教育視導一詞常同教育輔導一詞混淆不清。譬如孫邦正先生會於民國三十五年與鍾道贊先生合編教育輔導一書，由正中書局出版。孫先生復于民國四十三年自編教育視導大綱一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其主要內容大體相似。又如褚應瑞先生于民國五十六年譯有教育輔導一書，所譯原著為美國瓦爾士(Kimball Wiles)所寫之 Supervision for Better Schools，中華書局出版。程振粵先生于民國四十九年譯有美國之教育視導一書。原著為美國法蘭塞斯(Jane Franseth)所著之 Supervision in Rural Schools，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出版。褚、程兩氏之譯著內容同為美國之 Supervision，但却予以不同之譯名。為溝通觀念及學術研究方便起見，作者主張以教育輔導一詞涵括教育視導一詞。質言之，現時我國教育視導一詞宜改稱教育輔導。但若必要，則無妨兩詞並用。

改稱之理由如下：

甲、理論方面 教育視導一詞經常意味著視察、監督、指導、與考核，因此視導人員常不免憑藉其權力與地位，形成官僚作風；而被視察者亦常不免對視察者有畏懼之感，以致形成對視導人員之疏遠，而使視導人員不易發揮其協助之功能。教育輔導一詞，雖然也有指導的意義，但更強調協助的功能，尤其具有較民主的氣氛，意謂輔導者與被輔導者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在關係上是友善的，是合作的。輔導者爲了協助與指導被輔導者，雖然不免需要視察以了解實況，但是作爲一個輔導者了解實況的方法不一定完全依賴于視察，更不一定需要過于嚴肅的，甚至敵對的、苛求的氣氛。爲使一般視導人員易於改進其工作態度與工作方法，爲使教育行政機構能利用各種途徑，多種方法，以了解實況，以提高教育的素質，以增進一般教育工作人員的素養，似宜將教育視導一詞改稱爲教育輔導。

乙、法規方面 先從教育部公布之教育學名詞說起。民國卅四年國立編譯館教育學名詞一書第一八八九則 Subject Supervision 譯爲分科輔導，第一九〇一則 Supervised Study 譯爲輔導學習法，第一九〇二則 Supervising principal 譯爲有輔導職責之校長，第一九〇四則 Supervising Teacher 譯爲輔導教師，第一九〇五則 Supervision 譯爲輔導，所有與 Supervision 一字有關名詞均未曾譯有視導字樣。（註廿六）當時國立編譯館館長陳可忠先生在該書序言中說，「我國自清季興學以來，教育制度之建立既多借鑑于外邦，教育理論之探討亦復旁求于歐美之典籍。惟名詞選譯，各自分歧，參考研習，諸感不便，識者憾之……（民國）廿七年本館西遷，復增補餘目，完成初稿，分送國內教育學者及教育部聘請之教育學名詞審查委員會委員吳俊升、汪少倫、艾偉、劉季洪、許格士、程其保、余家菊先生等卅九人審查。卅年三月教育部召開審查委員會於重慶，逐字討論審慎將事。會後復由本館加以整理，送請吳俊升、程其保、汪少倫等再行校訂，於同年十一月由部公布。以印刷困難，今始問世。……」（註廿七）由此可知輔導一詞在教育部公布之教育學名詞中，植基深厚，且特有所指。

其次，說到教育部所頒布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民國廿九年及卅三年教育部訂頒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均規定師範學校應設教育輔導選科。民國四十一年及五十二年教育部訂頒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均將教育輔導與地方教育行政合設爲選科，稱地方教育行政與輔導。師範學校升格以後，教育部歷次所訂三年制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亦均將教育輔導列爲選科。由此可知教育輔導不僅爲推進教育業務之重要活動，且爲課程標準中之一個學科的名稱，並與教育部所公布之教育學名詞相呼應。

復次，我們要說到教育輔導一科究竟應該有些什麼內容。依民國卅三年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教育輔導課程標準，其內容如下：

1. 緒論 包括教育輔導之意義及功用，教育視察與輔導之區別，教育輔導之一般原則。

2. 地方教育輔導機構及人員，包括各級輔導機構，各級輔導人員，輔導人員之修養。

3. 教育輔導之工作及方法，包括調查、視察、指導、考核、報告。

4. 學校行政之輔導，包括校務分掌與人員支配，經費支配與管理，教務事項及設備，訓導事項及訓育方法，課外活動與學生自治，學校推廣事業。

5. 教導實施之輔導，包括單級、複式及二部教學之輔導，各科教學之輔導，特殊教學之輔導，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之輔導，個別訓練之輔導團體訓練之輔導。

6. 研究及進修之輔導，包括舉辦讀書指導，供給補充教材，舉辦專題討論，辦理通訊研究，舉辦示範教學，指導教育實驗。(註廿八)

依民國五十二年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行政與輔導課程標準，其輔導部份內容如下：

1. 地方教育輔導的基本概念，包括地方教育輔導的意義、範圍、及目的，地方教育輔導的重要性。
2. 地方教育輔導組織與人員，包括地方教育輔導組織沿革，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現況，地方教育輔導人員應有的修養。
3. 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包括學校行政輔導，各科教學輔導，其他。
4. 地方教育輔導方法，包括計劃、視察、調查、指導、報告、研究、與發展。
5. 地方教育輔導問題及其解決辦法，包括輔導經費問題，輔導人員配合問題，輔導人員態度問題，輔導會議問題，輔導工作的改進辦法。(註廿九)

據此可知，從法令上來看，我國之教育輔導是包含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之視導的。而且依據時代需要，更可包含各級師資訓練機構及有關機構對於中小學及各項教育事業之協助及指導。

丙、實際方面，學術研究宜盡量配合國際的趨勢。今日自由世界若干措施，均以美國為主要參考對象，我國亦未例外。可是美國教育界對於增進教育效果及加強教育工作者專業生長等事早已不依賴歐洲傳統之 Inspection，而依賴其本身發展出來的 Supervision。Inspection 相當于我國傳統之教育視導，而 Supervision 則只有教育輔導一詞足以稱之。此種輔導觀念亦已逐漸影響我國研究教育之人士。

民國四十三年劉真先生邀請錢卓升先生合作重寫其教育行政一書，書中即採取此種較新較廣的看法，謂教育視導一詞意指民主的領導，是利用團體的方法，依據教育目標，衡量教學效果，並研究及改善整個的教學情境。(註卅)

民國六十一年朱匯森先生所著教育行政新論，在引證美國各家對於 Supervision 一詞之解釋以後，乃作一結論謂「教育視導乃是一種利用團體調適 (Group Dynamics) 的關係來改進教育的過程，以協助教師的進步為其方法，以達到教師自求進步

(136)

爲其目的。」所謂團體調適，或譯爲團體動力學，即團體中各份子的相互影響，可簡稱爲團體方法（Group Process）。（註卅一）

劉、錢、朱三氏的看法顯然已受到較新的現代美國思想的影響。然而，此種協助教師進步的工作，與其稱爲教育視導則無寧稱爲教育輔導。

民國四十四年孫元曾先生在教育與文化週刊發表「美英法三國教育輔導制度的特徵」一文，其所用輔導一詞涵括舊時之視導；並謂「教育行政不徒然在辦法公室內擬計劃，辦公文，而在如何改進教學環境，輔導教學過程，考核教學效果，以爲進一步設施之依據。因此，教育輔導成爲教育行政的重要部門，歐美各國對於是項業務已隨近代教育科學的進展和教育範圍的擴充而日趨繁複」。（註卅二）

同年，作者於所著教育輔導一書自序中言「教育輔導一詞在我國尚欠明確之觀念，教育輔導制度亦尚未完全確立並澈底施行，此乃教育行政上一漏洞，亦全盤教育事業中一重大缺陷」；並謂「該書之重要理論，第一在認定教育輔導是以改進教學爲目的之民主的領導。基於此一理論，所有教育從業人員人人是被輔導者，人人也是輔導者。輔導人員要在被輔導者中發掘並培養領導的人才。第二爲增強輔導力量及獲致輔導實效起見，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校校長主任等，均各負有輔導責任，尤以校長主任等爲基層輔導人員。第三確定教育輔導一詞包括教育視導。吾人不僅應擴大視導工作之範圍，更應使教育視導人員能正確了解輔導一詞之涵義，從而改進其工作的態度。第四將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導與師範院校之輔導根本統一於輔導一個概念之下，並指出兩方工作重點之不同。前者偏重法令之推行，後者偏重專業之生長。第五輔導對象是教師，亦是學生，且須旁及整個社會與家庭。第六團體活動（Group Process）應予重視，蓋此爲有效之輔導方法。第七欲增進教學效率，須協助改進整個之教學情境，僅僅在教師身上下功夫，仍嫌不足。」（註卅三）這兩段話在今天似仍有再度強調之必要。

A. Netzer）於一九六五年合著之教學輔導（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一書。其主要內容在於介紹教育輔導的目的、型態、人員、過程及成果。

以上是說明在我們出版界也有一些著作受了美國的思想的影響已明顯的或不明顯的擴大了教育視導的範圍，改寫了教育視導工作的態度與方法。而且也有人依據理論及法令，將美國的Supervision稱爲教育輔導。

四 教育指導的性質

作者所稱教育指導一詞，與唐守謙先生所著「教育指導」一書中所界定之涵義相同。唐書謂「這裏所稱的教育指導是指教

育上應有之指導職能、概念、方法、和技術，並不是對指導工作分類中與職業指導、生活指導等類並列之狹義的教育指導而言。如譯爲英文，應名爲 *Guidance in Education*，而不是 *Educational Guidance*」（註卅四）

同時教育指導一詞常簡稱爲指導，而指導一詞相當於英文中之 *Guidance*，由來已久。遠在民國卅四年，國立編譯館編訂教育部公布之教育學名詞一書中，第八一四則將 *Guidance Department* 署德指導部，第一〇五七則將 *Vocational Guidance* 譯爲職業指導。（註卅五）據此 *Guidance* 當譯爲指導。

惟現時甚多熱心提倡 *Guidance* 的人士，爲了表達 *Guidance* 的現代涵義，喜將此字譯爲輔導，同時很自然的將 *Guidance* 的一個部門 *Educational Guidance* 譯爲教育輔導。由此又引起了對於 *Supervision* 或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一詞之中文譯名的混淆，導致觀念溝通與學術研究的不便。

不便之一 引起師範院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學生指導工作的混淆。

不便之二 引起教育行政機構輔導工作與學生指導工作的混淆。

不便之三 引起圖書分類、論文編目、以及查考研究之混淆。

由於此種混淆所引起的趣談甚多，茲舉數例如下：

例一 某研究指導工作人士，爲充實其論文之理論基礎，曾利用褚應瑞先生所譯教育輔導一書中之輔導原則，但褚書係討論 *Supervision* 之書。

例二 程振粵先生譯美國出版之 *Supervision in Rural Schools* 一書，稱爲美國之教育視導。作序者則稱 *Supervision* 為輔導，但所序內容又盡爲指導工作（*Guidance*）。（註卅六）

例三 某師資訓練機構負有輔導地方教育任務。主計人員編製學校年度預算時，竟將輔導地方教育經費併入訓育經費內計算。

王鳳喈先生於民國四十七年任國立編譯館館長時在該館所編訂之科學名詞彙編序言中說：「科學研究，正名爲先。一物而有數名，一名而有數義，若不加以釐定，則混淆紛亂，必然之結果也」。（註卅七）是以研究或從事視導工作與輔導工作之人員對於所謂指導一詞應有較多之了解。

依古德教育辭典解釋，指導一詞有四種涵義：第一種涵義說指導是「一個人與人之間相互發生關係的動的歷程。此種關係之建立係用以影響一個人之態度與其繼起之行爲的」。這是極廣義的解釋。第二種涵義是說指導是「在正常教學以外給予大中小學學生及其他人士的一種有系統的協助。其目的在幫助他們審度自己的能力與性向，並有效的運用其審度的結果以處理其日常生活。」第三種涵義說指導是安排環境引導兒童朝著一個有目的之方向前進的行動或方法。此種環境需能促使兒童感覺及認

(138)

識其基本之需要，並採取有目的之步驟以圖滿足此等需要」。第四種涵義說指導是「進步教學上一種重要的方法，由此教師可以引導兒童去發現他自己的願望，並引導他作妥當的反應。」（註卅八）

瓊斯（Arthur J. Jones）對於指導一詞所下的定義是最為人所採用的。他說：「指導是指某人對另一個人之個別的幫助。其任務在幫助個人決定所欲前往之方向，所欲完成之工作，以及如何最能實現其目的。同時，它也幫助個人解決其生活中所遭遇之各項問題。不過它不代替個人解決問題，只是幫助個人自己去解決問題。它最注意之對象是個人，而不是問題。它的目的就是在促進個人在『自我指導』方面之生長。此種對於個人的幫助，或在團體中施行，或單獨直接給予。但是，無論如何，指導總是用以幫助個人的。」（註卅九）

威司霍姆（Leslie L. Chisholm）說：「指導是要使每一個人對於他自己，包括他的能力，過去生活裏的各項演變，以及未來的計劃或企圖，有一個廣泛的了解。它也要幫助個人認識他所遭遇的各項社會的、職業的、及康樂的有關適應方面的問題。由於此兩方面之了解，益以指導工作人員的協助，每一學生便能面對問題，並計劃其解決的方法。在校學生固已開始能應付及解決其各項問題，但指導工作更要培養學生對於日常生活之間題具有洞察的能力，及創造新的方法解決新的問題的能力，俾由此能終身適當的處理及解決其個人之間題。」他又說：「指導基於一種假設，即每一個人在世界上總有一個位置，至少民主美國是如此。這包括社會上的位置，教育上的位置，公民生活的位置，及職業世界的位置。此種假設是人類生而自由平等之社會中的各種理論之一。因此指導工作便在幫助個人去發現他在世界上各種機會方面所具有的才能，並幫助個人準備，以便能尋獲或創造一個位置，而使個人能够歡度一個極其均衡發展的生活，並能貢獻其一己之才能於人類共同的福利。」（註四十）

全美教育協會教育政策委員會（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 of N. E. A.）說：「指導不是一個機械的過程。它不是讓指導工作人員及教師像用機械揀蘋果一樣去將學生加以分類，說這一個務農，那一個進飛機廠，那一個開汽車行。指導是一種高度的藝術。其目的在幫助學生根據其所能搜集得到的有關他們自己及其未來的工作與生活所在世界的全部事實，去聰明地計劃他們自己的行動」。該會又說：「指導不是少數幾位專家的工作，而是全體教職員給予學生的服務。此種服務一方面需要少數人具有專門知能，同時却仰賴全體有關人員的合作。」該會還說：「指導不限於職業方面，而應包括青少年的全部問題。尤有進者，指導不限於中等學校，從小學一年級起直到大專學校，只要是好的學校，便應由聰明的教師、校長、及專門的指導工作人員給予學生的指導。」（註四十一）

解因（Harold G. Shane）及姚溪（Wilbur A. Yauch）說：「指導工作之演進有三個顯明的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一九二〇以後的十年。此階段的指導常視為一種補救的工具。凡生活上或學業上遇有困難的兒童，便被送到一位受有特別訓練及具有研究工具者的跟前，讓他們應用那些工具來發現癥結之所在，並幫助學生重行改變其行為。第二個階級是一九三〇以後的十年

。在此階段，指導開始具有預防的功能。受有特殊訓練的人員要預料學生的困難，並須於事前防止困難的發生。而教師則常被諮詢如何才能使那些可能發生的問題不為害於學生。第三個階段是目前這個階段。在此階段，指導是教室內任課教師之持續不斷的工作。不過他要隨時去請教受有專門訓練的人員。」（註四十二）

貝迺特（Margaret E. Bennett）說：「文字就像是在航行中的小舟，它順流而下，滿載著過去所有賦予它的意義。指導（Guidance）一詞，多少年來具有多種不同的意義，因此有人建議要用一個新名詞來統括那些不同的意義。現時一般人認為指導是一種活動，有助于個人在民主文化中獲得充分的自我發展及自我實現，且有助于美國生活方式的保衛、維持及改進。由於適當的名詞難于尋覓，此處仍用指導一詞以包括所有與上述任務有關的工作，無論是個別的指導或團體的指導，只要有助于個人不斷的了解自己，包括了解自己在發展中的自我觀念、態度、興趣、才能、身心及社會性的成熟，以及作為一個單獨個體及一個民主社會公民為了獲得適當發展與成就之對於個人生活的及對於社會的需要。不僅如此，它也包括各種幫助個人培養自我指導能力的工作，包括幫助個人樹立適當之生活的、教育的，及職業的目標，策劃達成此等目標之可行的方法，以及訂定與生活目標相符合之各種價值標準，並進而據以選擇其經驗。一個人如果具備了自我指導的能力，他便擁有內在的智慧以應付各式各樣的生活經驗，而且由此可以稱為一個健全的人（Integrating Person），因為他能辨認此一新經驗的價值，並能適應個體内心與外在環境的變化，而無礙于人格的平衡發展。同時，自我了解與自我指導不是一種靜態的成就而僅靠幾次的諮商或談話便能獲得的。自我了解與自我指導之獲得有賴于多方的學習及終生的追求。」（註四十三）

拜克納爾（Weldon Beckner）及高乃持（Joe D. Cornett）說：「凡企圖給指導下定義的人總是考慮所謂指導是指的若干服務，同時所謂指導也代表一種觀點或意識（A Point of View）。所謂各種服務通常可括包下列五項：

1. 諮商服務（The Counseling Service）這也許是一般學校指導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內。此方面的工作在於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與自我管理，均有助于校內外生活之良好適應。
2. 個人資料服務（The Individual Inventory）此方面之工作在於用各種方法搜集屬於個別學生之身心及環境的各種資料，以便實施學業指導及生活指導。此方面之工作通常包括各項測驗的計劃與實施。
3. 資訊服務（The Information Service）此方面工作在向學生提供各種資訊以協助他們策劃其未來之教育及職業。
4. 安置服務（The Placement Service）此方面之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進入次一階段的生活，無論是在校內或校外。
5. 追蹤服務（The Follow-up Service）此方面之主要工作在於追查學生離校後的一切表現，以向學校提供各種參考資料，作為改進教育措施之依據。

所謂指導觀點或指導意識可歸納為下列各項：

1. 注意並尊重所有個體均相互差異的事實。
 2. 尊重每一個體的價值與尊嚴。
 3. 承認每一個體具有自我生長與自我發展的權利。
 4. 承認不應有任何力量限制個體的發展與變動，除非個體本身的能力與努力有所不逮，或將妨礙他人的安全。
 5. 承認個人福祉與團體福祉是相互關聯的。
 6. 承認每一個體均有權利在現行之職業的及階級的結構中具有改變社會地位及經濟地位之機會。」（註四十四）
- 基于以上所說，指導是「幫助個體獲得潛能之充分實現的一種服務」。此種觀念符合一般美國人的教育哲學。此種哲學之基本信條為：

- 「1. 每一學生均是一個人，每一個人有其人的價值。
 - 2. 每一學生是一個個體，他從自己的經驗中獲得學習。
 - 3. 每一學生均有權利獲得最高階層教育的機會，只要他能够從而獲益。
 - 4. 學校所關心的是個體的總發展而不僅是他的學術成績的進步。
 - 5. 學校是一個社會化的機構，不僅關心個體的發展，也關心個體與其所在之廣大社會的統整。
 - 6. 為了適應各個不同學生之自我實現的需要，學校必須提供各種不同的課程經驗。
 - 7. 為了適應各個不同學生之自我實現的需要，學校除必須提供教學服務外，仍應提供各種專門性的及擴充性的服務。」（註四十五）
- 從上述這些說明來看，美國教育界現時所謂指導可有下列諸特徵：
- 一、指導的性質是一種幫助，一種服務，也是一種高度的藝術。它是以個人為對象的。簡單說，個別幫助便是指導。
 - 二、指導的目的是幫助被指導者認識自己，發現需要，並解決問題。同時也培養被指導者自我指導的能力，使能終生度圓滿的生活，從事利己利人的工作。
- 行、指導的具體工作至少有下列數點：
1. 利用各種工具以了解被指導者之真象；
 2. 搜集各種事實作為研判指導之依據；
 3. 安排各種環境以產生各種影響；
 4. 培養被指導者調查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指導的一般方式爲診斷、指導，包括調查、會談。其最重要之精神則爲幫助。幫助乃指導之靈魂。

五、指導人員的範圍包括專家及任課教師。此兩種人員必須相互合作。

六、被指導人員，一般來說，係指學生，亦即未成熟之青少年及兒童。一切指導理論與指導方法之發展，皆系從幫助學生立場出發。對於指導對象的範圍，自也有作廣義之解釋者。

七、指導重心是生活適應，亦即解決困難與解決問題。

*Supervision*與*Guidance*在現代美國教育上是兩個極重要的專有名詞，也是兩個極重要的工作部門。這兩個名詞本身都用得極廣泛，都各有多種不太相同的解釋。這兩個名詞在基本精神上雖有甚多相似之處，但是它們之間仍有著衆所週知極其顯然之區別的。有些研究教育的學生及熱心教育的人士會利用普通英文字典而不利用專業書籍去尋找這兩個專門名詞之異同，會引起許多不必要的誤會。輔導與指導兩個名詞或兩種工作之相同點如下：

第一、輔導與指導均有賴於專家。它們均需要受過專業訓練或特別訓練的人員來擔任工作。

第二、輔導與指導均是一種服務。擔任此種工作的人員要一切爲對方設想，要尊重對方，要唯恐服務不週及努力不足。

第三、輔導與指導均有賴於多方面的合作，包括服務者間的合作。

第四、輔導與指導均重在幫助。因爲幫助最受人歡迎。幫助可以滿足對方的需要，可使對方保持獨立自尊的人格。

第五、輔導與指導均注重對方能够自導。指導最後的理想是希望被指導者能够自我指導。輔導最後的理想亦是希望被輔導者能够自我輔導。輔導與指導均是一種教育工作。教育的最後理想就是希望能自我教育。

這兩個名詞最大不同之點，一般來說是：

第一、輔導的主體是教育行政人員，包括校長。指導的主體是教師，包括心理專家。

第二、輔導的客體是教師，指導的客體則是學生。這是最も明顯的相異之點。

第三、輔導的目的是教師之專業生長與教學的改進。指導的目的是學生生活的適應及其潛能的充分發揮。此種適應自係包括健康、學業、職業、及社交等各方面。

輔導的客體就是指導的主體，因此有良好的輔導才會有良好的指導。

無論如何，輔導與指導在原則上雖相近似，但主體與客體則極不相同。其在教育領域中所負之任務也不一樣。故此兩個名詞，包括原名及譯名，殊不容含混。

有謂輔導一詞更能表示近代*Guidance*之涵義，而願以該辭作譯名。同時則希望*Supervisor*譯爲視導，蓋該字亦曾有此翻譯。果如此說，則亦有昧於現代美國教育對於*Supervision*一字之真正解釋。

(142)

學術名詞之翻譯固須與時俱進，而不必完全墨守陳規，但須彼此之間有所區別。作者傾向於贊成本人慣用的翻譯。苦吾人均覺輔導一詞極能表示新精神，新作風，則於必要時似宜將該二字分別譯為教師輔導與學生輔導，以免後學者及一般社會人士之混淆不清。

(五) 視導與輔導之前途展望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各方面對於教育視導及教育輔導問題均極重視。

教育部長蔣彥士氏說：「教育部最近增聘督學，加強視導業務，為全面建立視導制度的開始。今後中央省市與各市縣的視導單位當加強配合，使成為完整的視導系統。對於視導人員的選聘，將更注意其專業經驗與學識，務求各有所長，期能切實指導，以轉變過去偏重督察而少輔導的情形。」（註四十六）

教育部政務次長朱匯森氏說：「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是一個重要而複雜的問題。本議題中的改進要點分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加強教學輔導及研究進修、及維護優良教育風氣三部份。」他特別指出下列兩項措施是極為重要的：

「1. 加強全盤性與長期性的輔導工作，並明定校長應負有校內教學輔導責任。這是積極性的工作，以使教師獲得專業性成長。

2. 建立教育評鑑制度，由專家依照客觀標準予以評鑑，並按結果督導改進。也可由學校校長教師自行檢討，力求進步。」

（註四十七）

第四分組議題為如何改進師範教育，結論報告人鄭通和氏說：「改進要點之一是師範院校地方教育輔導單位應予充實，以便分區加強輔導中小學校教育。改進要點之二是師範院校如須減班，所多餘的教師可調任輔導或研究工作。」（註四十八）

第五分組議題為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研討結論報告人羅雲平氏說：

「1. 為加強全盤性與長期性輔導工作，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機構、在職教師訓練機構及學校校長等應密切配合，有效建立分區分科輔導體系，對各校實施教學輔導，及追蹤輔導，以期教學輔導、研究與進修、相互間能密切配合。

2. 為發揮師範教育功能，師資培育機構除負責職前培育外，應兼負在職訓練及輔導其區域內中小學從事教育研究實驗之責。教育機關並應訂定進修辦法，提供其師資之進修機會。

3. 尊重校長辦學權責，使其充分發揮校內教學輔導、學生輔導、及教職員考核之責任。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應設分減少校長不必要之外務。

4. 為強化視導功能，應提高視導人員之素質與權責，注重其專業知能、品德及生活。除一般行政視導人員外，應增設分

科視導人員，以加強教導輔導。其員額應依學校班級數之多寡機動調整。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寬列視導經費。

5. 加強實施視導人員及校長責任制。如學校發生重大不法情事，視導人員、有關校長、或主管人員未及時查報者，應視情節負連帶責任。」（註四十九）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院長薛光祖氏爲前述羅氏報告第一項作補充說：「教學輔導爲我國當前教育設施最弱的一環。校長忙于外務與學校雜務，未能負起教學輔導之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學多偏用于行政視導，很少輔導改進教學者。師範院校之輔導單位限于經費、人員、權責亦未能充分發揮輔導教學功能。故有加強輔導單位合作以期教學輔導、研究與進修能相互密切配合之議。」又對前述羅氏報告第四項作補充說：「目前縣市督學規定學歷甚高，但因待遇偏低，有缺無人願就。省縣視導經費短絀。例如省教育廳視導旅費僅可供兩個月之需，其餘十個月只有坐鎮辦公室辦理內務。縣市視導經費更爲有限。現有視導業務限于客觀案件，只能辦理部份例行及查案工作，無法發揮視導之主要功能，故有強化視導功能寬籌視導經費之議。」（註五〇）

因此吾人相信，在未來歲月中，我國之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的前途，仍必在穩定中繼續向前邁進。

- 註一 劉真，教育行政，正中當局，民國卅九年，第二二二至二二三頁。
- 註二 孫邦正，教育視導大綱，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第一至二頁。
- 註三 雷國鼎，教育行政，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第七一頁。
- 註四 Kathryn V. Feyereisen, A. John Fiorino & Arlieve T. Nowak, *Supervision & Curriculum Renewal: A Systems Approach*,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70, p. 15.
- 註五 Glen G. Eye & Laore A. Netzer,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5, p. 17.
- 註六 Carter V. Good,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McGraw-Hill Co., Inc, First Edition, 1945, p. 14.
- Second Edition, 1959, p. 539.
- 註七 前書。Third Edition, 1973, p. 572.
- 註八 A.S. Barr, W. H. Burton, & L. J. Bruecker, *Supervision*,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47, p. 11.
- 註九 William H. Burton & Leo J. Bruecker, *Supervision, A Social Proces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55, pp. 11-13.
- 註十 同前註。
- 註十一 同前註。
- 註十二 Charles W. Boardman, Harl R. Douglass, & Rudyard K. Bent, *Democratic Supervis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38.

(144)

- 註十三 Mifflin Co., 1953, pp. 4-5.
- 註十四 Kimball Wilks, Supervision for Better School, Prentice-Hall Inc., 1950, p. 3.
- 註十五 前書 Second Edition, 1956, p. 8.
- 註十六 前書 p. 7.
- 註十七 前書 p. 305.
- 註十八 Kimball Wiles, "Supervision" in Chester W. Harris, e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r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60, p. 1442.
- 註十九 William M. Alexander & J. Galen Saylor, Secondary Education, Rinehart & Co., Inc., 1956, pp. 215-226.
- 註二十 巴氏會任美國畢保德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教授，該定義見其一九五六年秋季所發中學教學輔導班上演說。
- 註二十一 一九五六六年秋季氏在畢保德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中學教學輔導班上演說。
- 註二十二 Chester T. Mc Nerney,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51, p. 1.
- 註二十四 見註八書 p.258.
- 註二十五 James R. Marks, Emery Stoops & Joyce King Stoops, Handbook of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Allyn & Bacon, Inc., 1971, p. 13.
- 註二十六 R. L. Neagley & N. D. Evans, Handbook for Effectiv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Prentice-Hall, Inc, 1970, p. 20.
- 註二十七 國立編譯館編印，教育公布，教育學名詞，正中書局，民國卅六年初版，民國五十六年三版，第卅二頁。
- 註二十八 教育部修正頒行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畫，民國卅五年，第一九二至一九三頁。
- 註二十九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民國五十二年，第廿八五至二八六頁。
- 註三十 劉貞、錢卓升，教育行政，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第一六四頁。
- 註卅一 朱匯森，教育行政新論，台灣書局，民國五十七年，第三六四頁。
- 註卅二 孫亢曾，美英法三國教育輔導制度之特徵，教育與文化第六卷第十二期，民國四十四年三月第三頁。
- 註卅三 李祖壽，教育輔導，復興書局，民國四十四年，序言頁。
- 註卅四 唐守謙，教育指導，私立東海大學，民國五十四年，自序第一頁。
- 註卅五 註廿六書，第十四頁及第卅五頁。
- 註卅六 程振譽譯，美國之教育視導，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弁言第一至三頁。

註井七 國立編譯館，科學名詞彙編，正廿四頁，民國三十八年，第二頁。

註井八 註六書，p.258。

註井九 Arthur J. Jones, *Principles of Guidance*, McGraw-Hill Book Co., Inc., 1951, p. 11.

註井〇 Leslie J. Chisholm *Guiding Youth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50, 17.

註井一 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 *Education for All American Youth*,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4, pp. 39-40.

註四一 Harold G. Shane & Wilbur A. Yauch, *Creative School Administration*, Henry Holt & Co., 1954, p. 384.

註四二 Margaret E. Bennett, *Guidance & Counseling in Groups*, McGraw-Hill Book Co., 1963, p. 4.

註四三 Weldon Beckner & Joe. D. Cornett, *the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Haddon Craftsman, 1972, pp. 413-414.

註四五 Sidney Fook, *Education for Modern Man*, Dial, 1946, p. 2.

註四六 蔣彥士，教育的檢討及改進措施，（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台灣教育，第三〇一期，台灣省教育會，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五頁。

註四七 朱匯森，教育會議議題說明，前書第廿二頁。

註四八 鄭通和，如何改進師範教育小組報告，註四六書，第廿二頁。

註四九 羅雲平，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小組報告，註四六書，第卅二頁。

註五〇 薛光祖，論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註四六書，第五至五二頁。